证券日报
2023年2月7日 星期二
制作 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通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通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
2.“华通转债”赎回日:2023年3月1日
3.“华通转债”赎回价格:101.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6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3月8日
6.“华通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2月24日
7.“华通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3月1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按照101.2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通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华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华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22,4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8号”文同意,公司22,400万元可转债于2018年7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6月2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8年12月21日至2024年6月13日止)。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华通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45元/股。2019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5元/股调整为11.37元/股。2020年5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7元/股调整为11.29元/股。2020年11月30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20名交易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7,835,875股,“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9元/股调整为10.33元/股。2021年6月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3元/股调整为10.15元/股。2022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12,515,000股。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5元/股调整为10.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17日起生效。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3元/股调整为9.73元/股。2022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73元/股调整为9.74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74元/股。

4.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浙农股份;股票代码:002758)自2023年1月3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9.74元/股)的130%(即12.66元/股),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3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8%×260/365=1.2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8=101.2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2月24日起,“华通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3年3月1日起,“华通转债”停止转股。

4.2023年3月1日为“华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通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3年3月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华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通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华通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在2022年7月30日至2023年1月30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通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华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华通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1-87661645
邮箱:zngf002758@znjtgf.com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华通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3-01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014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2月9日。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就收到的反馈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沟通。2021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参与资格条件。

3、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6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192万份,授予人数为151人。2021年6月29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已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数量为237.1821万股,授予人数为19人。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已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为460.8179万股,授予人数为28人。

6、2021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2年1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28万份,授予人数为6人。2022年1月13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万股,授予人数为2人。

8、2022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申报登记工作。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21日止;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5日。

10、2022年8月26日和2022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中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3年1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自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50%。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1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于2023年1月12日届满。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满足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业绩目标为: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174,815.19元,剔除2021年股权激励成本费用后的净利润为168,495,187.47元,较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94.12%,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2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合格,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2月9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43%。

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人)		19	9.5	9.5
合计		19	9.5	9.5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8,794,908	20.93	-95,000	138,699,908	20.92
高管锁定股	135,754,908	20.48		135,754,908	20.48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40,000	0.46	-95,000	2,945,000	0.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4,190,383	79.07	95,000	524,285,383	79.08
三、总股本	662,985,291	100.00		662,985,291	100.00

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3年1月20日数据。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1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芳勤女士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3年2月6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园精成二路1号福泰厂办公楼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4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02,724,1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50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的62.7077%。

[1]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284,183,8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66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193%;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3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8,540,3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4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8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4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8,663,3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5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0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98,197,8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2%;反对4,52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8%;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137,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56%;反对4,5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25%;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16,482,5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12%;反对86,239,3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88%;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421,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224%;反对86,239,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757%;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348,3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5%;反对30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1%;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8,348,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5%;反对30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1%;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关联股东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曾芳勤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3-01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中院审查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号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年2月6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通知书》【(2023)苏05破申1号之一】,法院已于2023年1月29日就债权人提起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进行审查。

公司后续将依法配合法院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推进重整进展,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3-01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一致行动人王伟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类型	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期	冻结期限	轮候/执行机关
王柏兴	是	轮候冻结	26,463,595	16.59%	3.04%	高管锁定股	2023-02-03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利控股	是	轮候冻结	42,000	100%	0.0048%	否	2023-02-03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伟峰	是	司法冻结	5,198,025	100%	0.60%	高管锁定股	2023-02-03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关注事项

1、公司未收到与上述股份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经与控股股东沟通,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冻结系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所致。

2、控股股东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详见公司2023-009号公告。

3、本次被轮候冻结或冻结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3-01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5日收到子公司发来的相关法律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江沃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泗阳腾晖光电有限公司
被告二: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诉讼情况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并执行了《工程施工合同》,被告一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现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和本案律师费等,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上述款项金额共计11,180,514.65元。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及其他关注事项

鉴于本案处于诉前调解阶段,尚未立案,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近日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营流路证券营业部转来的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协助法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44,637股本行股票。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73,134,63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12%。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7.17%。本次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被动减持不超过144,63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26%。

一、被动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73,134,63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执行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可能导致被动减持
2.减持股份来源: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处置股份数量不超过144,63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26%。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以实际卖出时间段的价格为准

(二)本次拟被动减持事项与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被动减持实施受市场情况、本行股价等因素影响,存在减持价格等方面的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协助执行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2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该事项已于2022年6月17日经公司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信息的函》,大华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因原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海成工作调整,将委派陈林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林于199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家次。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林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更正信息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大华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
2、质量控制复核人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3-018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目前持有公司181,932,794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9.1430%)的股东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一号~十三号私募投资基金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3月1日-2023年8月2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680,1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94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或“天马股份”)于2023年2月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融泽”)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ST天马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东是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恒天融泽嘉星一号、二号、三号、四号、五号、六号、七号、八号、九号、十号、十一号、十二号、十三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减持股东”或“嘉星系列基金”)。截至目前,减持股东共计持有公司股票181,932,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430%。其具体持股数量及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占比
1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2,831,341	0.1423%
2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2,018,364	0.1014%
3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三号私募投资基金	42,018,276	2.1116%
4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四号私募投资基金	25,588,534	1.2859%
5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五号私募投资基金	38,391,591	1.9294%
6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六号私募投资基金	30,465,049	1.5310%
7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七号私募投资基金	10,367,541	0.5210%
8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八号私募投资基金	12,623,846	0.6344%
9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九号私募投资基金	4,461,613	0.2242%
10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十号私募投资基金	4,477,259	0.2250%
11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十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2,203,219	0.1107%
12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十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5,489,637	0.2759%
13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嘉星十三号私募投资基金	996,524	0.0501%
合计		181,932,794	9.143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原因:为实现嘉星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阶段性退出;

2、拟减持股份来源:破产重整中获得用于抵偿债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3、拟减持比例及数量:计划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39,680,1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94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时间区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3月1日-2023年8月28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减持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根据减持股东前期出具的承诺函和2022年12月9日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承诺于天马股份的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会以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以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同时其将在未来12个月内将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减持股东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1日登记至其名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减持股东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恒天融泽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ST天马股份的通知》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3日、2022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决定并办理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2年4月15日和2022年5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12月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元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并于2022年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发行主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NFZ00848
购买金额	1,000万元
产品期限	62天
产品成立日	2022年12月6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2月6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2.76%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46,882.19元,本金及理财收益于2023年2月6日均已到账。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4月11日	是	373,972.60元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4月11日	是	299,178.08元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2年1月13日	2022年4月13日	是	147,945.21元
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22年2月14日	2022年5月16日	是	108,452.05元
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万元	2022年2月14日	2022年5月16日	是	180,753.42元
6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万元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8月18日	是	415,890.41元
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万元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8月18日	是	415,890.41元
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22年5月27日	2022年8月29日	是	224,054.79元
9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万元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11月30日	是	397,657.53元
1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万元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11月30日	是	397,657.53元
1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万元	2022年12月6日	2023年3月6日	否	--
1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2年12月6日	2023年2月6日	是	46,882.19元
1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2年12月6日	2023年1月6日	是	46,032.88元
14	民生银行	协定存款(注)	活期存款	---	2022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否	---
15	建设银行	协定存款(注)	活期存款	---	2022年12月7日	2023年12月7日	否	---
16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3年1月18日	2023年4月18日	否	---

注:协定存款在公司需要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时可随时支取,协定存款银行余额会变动,具体收益以银行对账单为准。

三、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利息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